



【合同编号:】_____

珠海市金湾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服务项目

合同书

甲方： 珠海市金湾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乙方： 广州华南信息安全测评中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甲方：珠海市金湾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项目负责人：唐雨
地址：珠海市金湾区金鑫路 137 号市民服务中心
电话：0756-7263919

乙方：广州华南信息安全测评中心
法定代表人：黄丽玲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环市东路 326 号 19 楼
联系人：刘文忠
电话：020-83713466

第一条 项目名称

珠海市金湾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服务项目

第二条 服务期限

本合同服务期限为壹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 1 年。

第三条 服务内容

依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GB/T 22239-2019)及《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要求》(GB/T 28448-2019)等规范和准则，开展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工作，提供两次现场测评服务，并出具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报告，受测系统如下：

序号	系统名称	系统定级
1	诉求平台	二级
2	执行力系统	二级
3	刷脸办事智能政务系统	二级
4	营商环境分析系统	二级
5	四免集约化中台	二级



第四条 合同金额

序号	项目	合同价款
1	珠海市金湾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服务项目	¥188,600.00

合同总额（含税价）：¥188,60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拾捌万捌仟陆佰元整），本合同价款包含所有乙方提供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的报酬及乙方提供本合同服务所支出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咨询费、人力成本、设备使用费、技术服务费、验收所需费用、测评费、检测费、交通费、维护费、差旅食宿费、印刷费、交通费、利润、税金、版权费等，甲方无需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第五条 付款方式

1、本合同费用分二期支付：

（1）第一期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价款的 30%作为定金，即：¥56,580.00（大写：人民币伍万陆仟伍佰捌拾元整）；

（2）第二期于乙方完成本合同全部内容并向甲方提交《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报告》纸质一式叁份及电子版，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本合同价款的 70%，即：¥132,020.00（大写：人民币壹拾叁万贰仟零贰拾元整）。

2、上述每期款项支付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发票并交付给甲方，甲方于收到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乙方如下账户内：开户名称：广州华南信息安全测评中心、银行帐号：3602072519200019814、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广州吉祥支行，但甲方在未收到发票前有权拒绝支付任何费用。

3、说明：若乙方发生违约的，甲方有权将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定金直接在应付款项中予以扣除。

4、甲方开票信息如下（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0404MB2D274442

单位名称：珠海市金湾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第六条 服务承诺

1、乙方于本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乙方启动并完成测评准备活动工作：

包括但不限于信息收集与分析、工具和表单准备、测评内容确定、测评方案编制等。

2、乙方于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启动并完成现场测评活动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测评人员进场、测评实施准备、现场测评和结果记录、结果确认和资料归还等，并向甲方提交《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问题单》，甲方应在半年（6 个月）内完成整改工作（符合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GB/T 22239-2019）及《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要求》（GB/T 28448-2019）等验收标准），乙方应予帮助和指导。

3、甲方在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工作实施过程中遇到的相关技术问题，由甲方通过电话或邮件等方式向乙方提出咨询，乙方在 24 小时内以电话或邮件等方式回复甲方。

4、乙方收到甲方完成整改工作（符合验收标准）证明材料后 20 个工作日内，乙方启动并完成验收测评工作，即：乙方出具加盖等级保护测评专用章的《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报告》纸质一式叁 份及电子版。

5、如甲方无法在半年内完成整改工作（符合验收标准），不视为甲方违约，乙方承诺待甲方完成整改工作（符合验收标准）后按本条第 4 款启动验收测评工作，出具《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报告》纸质一式叁份及电子版。

6、如因甲方整改未完成且超过合同服务期限后，乙方在开展验收测评工作前，需重新对信息系统开展前期现场测评工作，如涉及增加的工作量费用双方应协商并签订书面协议。，若甲方不愿签订测评补充合同，乙方有权出具与现状相符的《网络安全等级测评报告》，视为该系统已完成等级保护测评工作即合同终结，且乙方对此无须承担责任；

7、乙方应按以上服务承诺完成各阶段相关服务工作，如因下述问题影响乙方工作进度，乙方不承担相应责任。如下：

- 甲方无法向乙方提供开展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工作相关配合工作；
- 甲方未向乙方提供真实的受测系统相关测评资料；
- 甲方无法根据《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问题单》完成整改工作（符合验收标准）；
- 甲方没有在合同期限内提供《现场测评授权书》和《渗透测试授权书》书面授权；



- 其他非乙方原因的问题。

8、如因以下问题导致乙方无法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完成本合同约定的测评工作，乙方不承担相应责任，甲方须在双方对本条款规定的问题确认解决完后再按本合同第五条向乙方支付相应服务款项，乙方承诺当甲方解决以下问题后继续完成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

- 被测评对象本身安全功能具有缺陷；
- 所提供的相关文档、资料 and 具体测评对象不具有真实性、有效性或一致性；
- 被测评对象遭到破坏，需要暂停测评工作进行修复的；
- 无法提供乙方开展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工作所需配合条件的；
- 经甲方书面确认，其他非乙方原因导致乙方无法继续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工作的情形。

第七条 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安排专人协助乙方进行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工作；
- 向乙方提供等级保护测评所需的真实、准确、完整的文件、资料；
- 按照本合同约定按时支付合同款项。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乙方负责按合同完成本项目的各项服务工作，乙方在项目实施时，不得影响甲方系统正常运行，如因技术问题造成一些不便时，所有对系统修复或改动必须先由双方协商并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进行，并在修复当日提请甲方确认系统在修复后是否正常运行；
- 乙方负责按等级保护相关标准要求，提供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工作。
乙方保证其员工或经甲方同意受乙方所托参与本合同有关事项的专业人士，均不得在本合同的签署或履行过程中，利用安全项目实施的机会为自身谋取非法利益，乙方有义务对参与本项目的上述人员进行必要的管理和监督，如因上述人员的行为损害甲方的利益，由乙方方向甲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按本合同第九条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 甲方在使用乙方提供的服务期间，如甲方遭到恶意攻击，乙方应立即做

出妥善处理、提出解决方案，负责修复至正常使用，并对事件过程做出书面的详细说明提交给甲方。

- 乙方提供给甲方使用的相关软/硬件和工具必须是合法的，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其他权利，否则因甲方使用乙方提供的软/硬件和工具对第三方造成损失的，或甲方被索赔、追诉或导致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代为或积极配合抗辩、应诉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此支出的侵权赔偿、律师费、诉讼费、交通住宿费、鉴定费等），并且负责消除对甲方造成的不良影响。
- 乙方参与测评的人员需遵守甲方的工作秩序和规章，并对于在工作环境中接触到的甲方信息承担保密义务，乙方人员的工作地点和时间由甲方决定。如甲方认为需要更换乙方工作人员的，乙方应予更换。
- 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应当对为履行本合同义务提供服务的相关人员负责，如服务过程中，给前述人员或任何第三人造成损害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与甲方无关；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此支出的侵权赔偿、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等），并且负责消除对甲方造成的不良影响。

第八条 验收标准

- 1、验收标准：符合国家、行业、省、市相关标准、本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
- 2、验收方法：由甲方组织对该项目进行验收，甲方可聘请第三方对项目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由甲方出具验收合格证明，涉及验收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在应支付给乙方的费用中直接扣除。
- 3、验收的时间和地点：具体验收时间和地点由甲方决定。

第九条 违约责任

- 1、合同期限内，任何一方均不得无故解除合同或违反合同约定的条款，否则适用定金罚则，违约方还应赔偿守约方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主张权利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等）。
- 2、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提供服务或迟延交付测评报告，每逾期一天按本合同总价的 1%/天支付迟延履行金，直至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之日止。
- 3、如甲方无故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款项金额的 0.1% / 日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但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甲方在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



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约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甲方已经按期支付。

4、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解除通知自送达乙方时发生效力，未支付的费用不再支付，已支付的费用按乙方实际完成的工作量进行结算，并按本条第1款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完成测评或迟延交付测评报告、或未通过甲方验收合格的，逾期超过15天以上的；

(2)乙方将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义务交第三方履行的；

(3)本合同期限内，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经甲方书面通知累计达3次以上的；

(4)乙方提供服务过程中因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知识产权、财产人身权等）被追诉的；

(5)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本合同内容以及任何未向社会公开的技术专利信息和经营信息的；

(6)验收不合格，再次组织验收仍不合格的；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未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知识产权及保密责任

1、甲乙双方确认：因本合同产生的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为履行本合同而使用的知识产权，归属于依法已经拥有该权利的一方所有，另一方有权免费使用。

2、乙方对在签订和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从甲方获知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乙方必须如约承担合同履行时所应该尽的一切保密义务。乙方对项目实施过程中甲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数据等进行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泄露，且保密责任不因合同的中止或解除而失效。

3、无论在合同有效期内或合同解除、终止后任何时间，乙方均必须遵守如下承诺：

①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泄露、出售、出租、转让、许

可使用或共享甲方的商业秘密，或提供可接触甲方商业秘密的手段。

②如果因履行本服务项目，乙方需要向第三方提供甲方的保密信息，应先获得甲方的书面许可，并确保该第三方不向任何与项目无关的人泄露这些信息。

③本合同终止后，乙方应将因本合同所取得的全部资料返还给甲方，否则，应按本合同第九条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④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服务人员不得擅自记录、复印、拍摄、摘抄、收藏甲方单位的任何文件资料和信息，不得随意翻阅与工作无关的文件和资料，严禁将甲方单位内部会议、谈话内容泄露给第三方。

⑤严禁私自下载、拷贝甲方计算机内的信息资料，不得擅自携带甲方记载工作内容的硬盘、软盘和打印资料外出。不得带领无关人员进入甲方办公场所，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甲方工作人员信息。

4、本合同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解除、失效、终止而消灭。乙方以及工作人员若有泄密、剽窃甲方的知识产权或商业秘密等相关行为，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负责消除影响、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主张权利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财产保全费等），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按本合同第九条追究乙方违约责任；情节严重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立即以传真、邮件或电话、微信等方式通知对方，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5 个工作日内，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以快递的方式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至对方，经双方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否则对方可不予承认其遭受不可抗力影响，并需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三条 其他

1、本合同约定地址为双方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的通知、建议、文件以及所涉纠纷的诉讼法律文书送达地址和联系方式。如一方因故需要变更约定送达地址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 3 日内，将新地址书面告知另一方，否则，本合同约定的送达地址仍视为有效送达地址（包括退回或拒收，以快递寄送单或快递公司证明为准）。

2、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等）、采购文件、要约文件和响应承诺文件、合同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



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商定，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3、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4、本合同签约履约地点：珠海市金湾区。

附件：1.《信息系统基本资产调研表》；2.乙方营业执照复印件。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珠海市金湾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代表：

签约时间：2022年6月15日

乙方(盖章)：广州华南信息安全测评中心

代表：

签约时间：2022年6月15日

项目基本情况表						
用户信息	单位名称	珠海市金湾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单位地址	广东省珠海市金湾区航空新城金鑫路 137 号				
	商务对接人	蒙楚尧	联系方式	15015933556		
	技术对接人	陈逸思	联系方式	15919102990		
系统信息	系统名称	备案情况	级别	系统架构	是否连外网	子系统情况
	诉求平台	未	二级	B/S	-	
	执行力系统	未	二级	B/S	-	
	刷脸办事智能政务系统	未	二级	B/S	-	
	营商环境分析系统	未	二级	B/S	-	
	四免集约化中台	未	二级	B/S	-	
	资产情况					
	系统名称	服务器名称、数量	数据库系统名称、数量	网络设备名称、数量	安全设备名称、数量	
	诉求平台	Linux*9	MySQL*2	政务云	政务云	
	执行力系统	Linux*2	MySQL	政务云	政务云	
	刷脸办事智能政务系统	Linux*1	MySQL*1	政务云	政务云	
	营商环境分析系统	Linux*2	MySQL	政务云	政务云	
	四免集约化中台	Linux*5	MySQL*1	政务云	政务云	
	涉及机房名称、地址					
	珠海市金湾区人民政府 25 号楼政务数据管理中心					

(副本)



民办非企业单位 登记证书

(法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524401006618121450

发证机关: 广州市社会组织管理局

发证日期: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二日

有效期限: 自 2022 年 6 月 22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名称: 广州华南信息安全测评中心

住所: 广州市越秀区环市东路326号之一的广东亚洲国际大酒店19楼01单元

法定代表人: 黄丽玲

开办资金: 人民币501万元

业务主管单位: 广州市公安局

业务范围: 宣传相关法律法规、方针政策; 信息网络安全产品检测、评审、鉴定、推介展览、系统集成、工程监理、检测评估、应急处置、电子数据恢复、安全技术服务、咨询、培训; 互联网上网服务。(法律法规规章明确规定需经有关部门批准方可开展的活动, 须依法经过批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监制